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595號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務 人 徐珮鈴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666元，及其中新臺幣13,4  
11 68元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  
12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  
13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5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  
17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六號函核准  
18 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  
19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  
20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21 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  
22 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23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4 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25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26 (二)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27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  
28 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6,666元整，其中已到期  
29 本金13,468元整（已到期之本金13,468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  
30 餘額0元），應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1 之十五計算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405元、違約金雜  
02 費計793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  
03 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  
04 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  
05 影本、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轉文件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